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乌兹别克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维护中国领土完整的立场，只同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和保持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乌兹别克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支持乌兹别克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

两国政府决定，在塔什干市开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在北京市开设乌兹别克共和国大使馆，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

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田曾佩**

(签字)

乌兹别克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赫穆托娃**

(签字)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于塔什干